附表七之一、議約型認購(售)權證交易契約檢查表

申請機構名稱：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收文字號：第 號

承辦人： 填表日期：

| 檢查項目 | 申請機構填報 | 櫃買中心審查意見 |
| --- | --- | --- |
| 1. 證券商是否取得資格認可且無暫停發行資格
2. 取得資格認可時間及是否無暫停發行資格之情事。
3. 股東權益及財務報告是否符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
4. 申請日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是否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且前連續三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是否均低於百分之二百。
5. 為外國機構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信評等級是否符合規定且屬有效期間內。
6. 是否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
7. 議約型認購（售）權證之規範
8. 投資人是否符合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私募對象。
9. 標的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不得持有該一認購（售）權證。
10. 證券商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受雇人不得持有該一認購（售）權證。
11. 存續期間是否為二十八（含）日以上五年以下。
12. 標的證券是否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本中心最近期公告之得為認購（售）權證發行標的證券之股票。
13. 標的證券是否為認購（售）權證申請前三個月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本中心監視制度所處置，或前六個營業日中有二個營業日標的證券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本中心公布注意之證券。
14. 申請前一個月證券商或其聯屬公司是否曾發佈有關其擬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價格之相關預測或消息~~者~~。
15. 證券商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或有上列身分者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他公司，是否為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或上市、櫃證券組合之各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
16. 其交易單位可認購（售）標的證券股數，與全體證券商現有已成交未到期各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可認購（售）標的證券股數之合計數，加計全體證券商證券商或其委外機構在國外交易之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可認購（售）標的證券股數之數量，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扣除其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之法定持股成數與已質押股數、新上櫃公司強制集保之股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已買回未註銷之股份及經主管機關限制上櫃買賣之股份後之百分之三。
17. 證券商已發行而尚未到期之現有已上市、已上櫃認購（售）權證之市價總值及已交易而未到期之議約型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總值，加總其擬交易之議約型認購（售）權證之成交金額，是否超過本中心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二第六款各目規定或加計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辦法六條規定額度。

(十一)標的證券是否為認購（售）權證申請日時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所揭示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財務及交易指標，有警示標記者。(十二)預定之風險沖銷策略。(十三)辦理議約型認購(售)權證之證券商為外國機構者，申請交易認購 (售) 權證時，其因避險所需匯入國內之淨金額 (即匯入之金額扣除非因本次避險所需之金額) ，是否大於或等於所發行或交易之 (含本次) 未到期之上市、上櫃及議約型認購 (售) 權證所表彰標的證券市值者；另是否出具該次交易權證收取之權利金俟權證到期後始匯出國內之承諾書。(十四)有前條各款情事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不宜交易權證者。三、認購（售）權證交易契約1. 洽定之投資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登記證號，外資者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取得之身分編碼）及地址。
2. 成交日期、到期日期及存續期間。
3. 標的證券、證券組合之詳細內容。
4. 認購（售）權證種類、交易單位總數、行使比例、履約價格以及金額等約定條件。
5. 投資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時，其履約給付方式。（是否符合本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七及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二條之一有關議約型權證履約之規定）
6. 前款之履約方式如係以現金結算，其現金結算額所採行標的證券收市價決定方式。
7. 關於成交、履約、解約或到期時相關價金之收付方式及期限。
8. 請求履約或解約之程序等相關條款。
9. 議約型認購權證到期具履約價值時，如投資人未及時申請履約，其處理方式之約定。
10. 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其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約定。

(十一)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公司合併、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或股票終止上市、櫃情事時之處理方式。(十二)證券商因營業讓與或停止買賣業務時之處理方式。(十三)交易契約禁止轉讓之條款。(十四)交易契約未獲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時，投資人已繳交價款之返還方式與相關約定。(十五)如遇交易糾紛情事時，投資人之申訴管道或有法律爭議適用之準據法及管轄法院。(十六)違約處理與賠償條款。(十七)其他約定事項是否有不合理或不符規定情事。 |  |  |

備註：申請機構填報之欄位應由該申請機構註明所附文件之索引及說明